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　　高宏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壽佐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其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一、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二、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三、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四、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前項第三款事由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1項、第2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7月27日起擔任其之負責人，因被告未能按時提出財務報告，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9年8月18日金管證審罰字第1090363969號、109年9月24日金管證審罰字第1090364557號、109年10月28日金管證審罰字第1090365182號、109年11月19日金管證審罰字第1090365596號裁處書（下合稱系爭裁處書），各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、72萬元、72萬元、72萬元之罰鍰，共264萬元

（下合稱系爭罰鍰）。因被告分別於109年8月24日、109年9月28日、109年10月30日、109年12月22日逾越其權限逕行簽核同意原告支付系爭罰鍰，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以原告之財產支付系爭罰鍰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且被告遲未提出財務報告之行為，難謂未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4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264萬元及其法定利息。本院於111年7月11日準備程序終結，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，於111年8月5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追加公司法第23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10年11月25日聲請發給本件支付命令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頁本院收狀戳），因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本院於111年3月1日行準備程序，原告主張本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79條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嗣於同年月29日行準備程序時，原告再追加民法第544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本院後於111年5月9日準備程序諭知於同年6月13日續行準備程序（見本院卷第315頁），因證人具狀請假，改於111年7月11日續行準備程序（見本院卷第339頁），於該次準備程序期日，受命法官請兩造確認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，兩造訴訟代理人均稱「沒有」，受命法官即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請兩造訴訟代理人於111年8月1日前提出本件言詞辯論意旨狀（見本院卷第379頁），原告據而於111年7月26日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，載明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4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391-405頁），被告則於111年7月29日提出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，載明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4條規定請求均於法無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9-441頁）。由上，可知本件行準備程序期間長達數月，至準備程序終結，原告悉以民法第179條、第544條規定為本件請求權基礎，被告亦抗辯原告以民法第179條、第544條規定為權利基礎所為之請求於法無據，兩造係以民法第179條、第544條規定之構成要

件為本件攻擊、防禦之重點。原告於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、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後，方於111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公司法第23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而該訴之追加，顯非本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被告已明示不同意原告追加新訴（見本院卷第448頁），而被告是否違反公司法第23條規定之忠實義務，有待兩造再為舉證、互為攻防，法院再為調查證據後方可認定，難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無礙於被告之防禦、訴訟之終結。況本件原告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本即應確認有何請求權基礎，並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提出，是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當庭始追加請求權基礎，難謂不可歸責於原告、或不許原告提出有顯失公平之情事。原告雖主張其於111年6月間方發現他人於另案中所援引之事證，始知悉被告更明確之可歸責事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48頁），然本院既然於111年7月11日方準備程序終結，原告倘認本件有追加公司法第23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之必要，自可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追加，難認有何需迄至準備程序終結後、行言詞辯論程序期日始當庭追加之理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可採。此外，原告並未釋明其於言詞辯論始追加公司法第23條為請求權基礎，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所列各款但書之事由，是其此部分訴之追加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